

致理科技大學 資訊管理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紀錄

開會時間：104 年 09 月 3 日（星期四）11 時 10 分至 時 10 分

開會地點：和平大樓會議室

主 席：曹祥雲 主任

出席人員：林紹胤老師、林政錦老師、張慧老師、劉勇麟老師、王德華老師、林裕淇老師、林曉雯老師、陳瑛琪老師、梁家豪職員、葉子萍在校生代表、簡詩育在校生代表

請假人員：

來賓出席人員： 畢業生代表 劉高冶、畢業生代表 竺佳蓓、畢業生代表 廖晉弘

紀錄：詹佳昌

壹、系辦公室工作報告

無

貳、宣讀前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檢陳電子商務課程模組學程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二

案由：檢陳資訊安全課程模組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三

案由：檢陳智慧體驗課程模組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四

案由：檢陳本系專業模組特色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五

案由：擬討論本系專業模組特色一覽表，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增列模組必選認抵課程，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六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3)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增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並已通知 103 級日間部學生。

提案七

案由：擬修訂本系日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增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八

案由：擬新增本系夜四技(104)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之部份課程增訂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至學群會議及校課程會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預計適用在 104 級新生應修科目表。

提案九

案由：擬修改雲端行動服務暨 RFID 應用實務學分學程，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將此議案移請系務會議之全體老師決議。

執行情形：通過校課程委員會會議。

參、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老師百忙之中，參與本次會議。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擬討論本系畢業門檻分組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104 日四技二專登記分發已經在 104 年 8 月 4 日放榜，本系今年在三個招生類群都維持非常不錯的成績，分享如下：

(一)商管群資管系中，本系最低錄取分數提高 48 分，但因招生策略(朝陽資管的資管組名額由去年的 21 名減到 17 名，本系名額不變)，今年朝陽資管略為領先，但基本上仍大有可為。

(二)電機類資訊科系(資工、資管、資科)中，本系排北部第 2，甚至還收到分數能上勤益資工的同學

(三)資電類資管系中，由於招生宣傳、招生策略(名額分配過多)仍有努力空間，與朝陽資管差分由去年 58 分縮至今年 39 分，與德明資管差分由去年 76 分縮至今年 25.5 分，但仍需繼續努力。

二、明年就是 105 年招生大限，勢必各校還會各出奇招，因此有幾個議題請各位老師惠賜卓見：

(一)目前成功分組的學校有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

1. 朝陽科技大學分為資訊管理組(2 班)+數位多媒體組(1 班)

2. 嶺東科技大學分為數位生活設計組(1 班)+資訊管理應用

組(2班)

3. 正修科技大學分為資訊應用組(1班)+管理應用組(1班)

4. 樹德科技大學分為數位行銷組(1班)+數位創新應用組(1班)

5. 景文科技大學分為數位多媒體組(1班)+資訊管理組(2班)

(二)但是東南科技大學、萬能科技大學、中華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則未見成效，分為兩組但均招生不足，極有可能被調整。

三、分組則必須寫申請書報部，根據教育部的定義：

學籍分組：將單一院、系、所、學位學程，區分為2個以上之組別。其學籍處理分開處理，並應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非一般招生分組或教學分組。例如：政治學系申請自104學年度起分為政治理論、公共行政及國際關係三組，則自104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未來畢業證書即可登載「政治學系國際關係組」等字樣。另學校為招生選才或教學授課之便，未經本部核定所進行之分組，不得於畢業證書登載組別。

四、本案請各位先進提供寶貴意見。

討論：

- 一、課程的問題、系統的問題，尚未解決，如貿然分組在本系會出現同年級三種不同的應修科目表，是否會造成行政人員極大困擾。
- 二、如在畢業證書註名模組名稱，不見得對學生未來在找工作有幫助。

決議：

- 一、該案先行暫緩。
- 二、將和成功分組之友校詢問可用之合作方式，進行討論。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